

华西证券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修订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华西证券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以来，市场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当前东风3号运作情况如下：

由于本计划持仓地产债，受近期房地产市场波动的影响，债券价格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按照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估值，已无法反应地产债目前的公允价值。为公平对待投资者，经与本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已对本计划项下地产债估值进行调整。相关情况已进行公告。

鉴于估值调整后，产品已触及止损线，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产品清盘直接导致客户亏损，我公司决定修订华西证券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内容。此次修订已经征得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征询您的意见。

此次合同修订要点如下：

- 1、 删除本集合计划预警线、止损线设置；
- 2、 修改退出费、管理费、业绩报酬相关条款；
- 3、 修改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相关约定；
- 4、 修改本集合计划估值方法。修改后，除上文提到的地产债估值仍按照已调整后的方法估值外，其余ABS、私募债变更为选取中证指数行情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 5、 修改份额折算相关安排；
- 6、 其他修订。

本次修订涉及条款较多，详细修订请参见附件《华西证券东风3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2021 年 11 月修订前后条款对照表》和管理人官方网站披露的《华西证券东风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1 年 11 月修订）》，我公司将同时更新本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法律文件，请您一并查看，仔细阅读，并建议您仔细阅读风险揭示条款。

根据《管理合同》第二十四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约定：

1、不同意变更的，委托人可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产品开放期自行退出本集合计划：

2、委托人未在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自行退出的，视为同意本次合同修订及相关安排。

如果同意修订的委托人达到 2 名（含）以上，本次合同修订生效，生效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届时管理人将在网站公告。

根据合同约定，合同修订应当公告满 10 个工作日，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修订的委托人退出。由于情况紧急，本次公告时间较短，同意修订的委托人，已知悉该情况并同意此次公告不满 10 个工作日。请委托人知悉并充分评估本计划目前的运作情况及后续可能会面临的风险，并审慎决策。

管理人将集合计划变更后的《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公示于官方网站，请投资者认真阅读。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华西证券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2021年11月修订前后条款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前言	
<p>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p> <p>1.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p>	<p>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p> <p>1.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p>
二、释义	
无	<p>新增：</p> <p>信义义务：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p>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3、委托人的义务</p> <p>（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p>	<p>3、委托人的义务</p> <p>（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p>
<p>1、管理人简况</p> <p>联系人：全宇航</p> <p>2、管理人权利</p> <p>（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p>	<p>1、管理人简况</p> <p>联系人：吴梦颖</p> <p>2、管理人权利</p> <p>（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p>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五）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p> <p>2、主要投资范围</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央行票据、公司债（含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永续债、债券逆回购、投资范围不超过上述品种的债券型公</p>	<p>（五）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p> <p>2、主要投资范围</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央行票据、公司债（含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永续债、</p>

募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等；

(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国债、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等；

(3)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国债期货；

(4)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3、投资比例及限制

除产品成立后6个月的建仓期、产品终止前30个工作日清算准备期之外，其它运作时间内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所投资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和限制：

(1) 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包括上述投资范围中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80%；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200%；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投资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3) 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主体及债项评级必须为AA（含）以上（银行间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1），如无债项评级，以主体评级为准；

(4) 集合计划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投资额（以成本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且不得超过其债券发行总量的25%；

(5)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以非正当事由将资管产品或其受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

(6) 集合计划投资于可交换债、可转换债的比例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20%；不得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如果因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转股持有股票，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卖出。

(7) 集合计划投资于以固定收益品种为投向的债券型公募基金品种合计不超过集合资产计划净值的30%。

(8) 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期货，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且保证金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20%；

(9) 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10)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投资比例

债券逆回购、投资范围不超过上述品种的非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型公募基金；

(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国债、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等；

(3)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国债期货；

(4)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5)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但可以持有因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

3、投资比例及限制

除产品成立后6个月的建仓期、产品终止前30个工作日清算准备期之外，其它运作时间内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所投资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和限制：

(1) 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包括上述投资范围中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80%；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200%；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投资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3) 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债项评级应为AA（含）以上（银行间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1）。如无债项评级，无担保债券的主体评级应为AA（含）以上，有担保债券的以担保人主体评级为准，担保人主体评级应为AA（含）以上。ABS、ABN仅投资优先级份额，债项评级应为AA+（含）以上；

(4) 集合计划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投资额（以成本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且不得超过其债券发行总量的25%；

(5)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以非正当事由将资管产品或其受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

(6) 集合计划投资于可交换债、可转换债的比例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20%；不得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如果因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转股持有股票，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卖出。

(7) 集合计划投资于以投资范围中的固定收益品种为投向的债券型公募基金品种合计不超过集合资产计划净值的30%。

(8)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发行的信用债券金

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通过资产管理定期报告向委托人披露。如监管另有规定，按监管规定执行。

(十) 封闭期、开放期以及流动性安排：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满 6 个计划月度后的对应日及下一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之后每满 3 个计划月度的对应日及下一工作日为后续开放期，委托人退出仅可在每个开放期首个开放日办理，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休市日等则自动顺延，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十二)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认购费/参与费：0%

2、托管费：0.02%/年

3、管理费：0.30%/年

4、退出费：份额持有期不足 360 天，退出费率 0.3%；持有期超过 360 天（含），不收取退出费。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

5、业绩报酬：参见合同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部分

6、其他费用：参见合同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部分

额（按市值计算）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5%。

(9) 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期货，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且保证金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

(1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11)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通过资产管理定期报告向委托人披露。如监管另有规定，按监管规定执行。

(十) 封闭期、开放期以及流动性安排：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满 6 个计划月度后的对应日及下一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之后每满 3 个计划月度的对应日及下一工作日为后续开放期，委托人退出仅可在每个开放期首个开放日办理，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休市日等则自动顺延，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市场情况，决定和调整集合计划开放期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某个开放期是否开放投资者参与，确定某个开放期总募集规模上限、提高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等。

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十二)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认购费/参与费：0%

2、托管费：0.02%/年

3、管理费：0.01%/年

- 4、退出费：0%。
- 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 6、其他费用：参见合同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部分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及时间

集合计划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申购和/或赎回本集合计划，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发布暂停申购和/或赎回通知时除外。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满6个计划月度后的对应日及下一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之后每满3个计划月度的对应日及下一工作日为后续开放期，委托人退出仅可在每个开放期首个开放日办理，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休市日等则自动顺延，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六)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2、退出费用

份额持有期不足360天，退出费率0.3%；持有期超过360天（含），不收取退出费。退出费计入基金资产。

(七) 参与份额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2、退出金额计算

委托人在开放日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单位净值计算其退出金额。

退出金额=委托人申请退出份额×退出日份额单位净值（如为份额折算日，则为折算前份额单位净值）-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退出费用（如有）

退出金额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十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技术条件成熟的条件下，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方可转让。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开通和处理方式、份额转让的实际收费标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符合管理人公告的条件下，并经管理人同意后，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有关份额转让事宜。

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满足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并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份额转让部分应支付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由份额受让方承担。

(十六)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及时间

集合计划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申购和/或赎回本集合计划，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发布暂停申购和/或赎回通知时除外。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满6个计划月度后的对应日及下一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之后每满3个计划月度的对应日及下一工作日为后续开放期，委托人退出仅可在每个开放期首个开放日办理，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休市日等则自动顺延，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市场情况，决定和调整集合计划开放期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某个开放期是否开放投资者参与，确定某个开放期总募集规模上限、提高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等。

(六)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2、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无退出费。

(七) 参与份额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2、退出金额计算

委托人在开放日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单位净值计算其退出金额。

退出金额=委托人申请退出份额×退出日单位净值
退出金额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十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技术条件成熟的条件下，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方可转让。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开通和处理方式、份额转让的实际收费标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符合管理人公告的条件下，并经管理人同意后，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有关份额转让事宜。

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满足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并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十六)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

-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
- 2、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参与规模上限为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总份额的10%，管理人自主选择是否参与本集合计划，不承诺参与本集合计划最低规模/比例。如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持有期限不低于6个月，持有期限满6个月后，管理人有权在任意开放期退出参与资金。
- 3、管理人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间内，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超过6个月后，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超过10%的，管理人有权在任意超限之日将超限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
- 4、信息披露：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应该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
- 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管理人自有资金享受所参与份额的收益分配，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投资风险。
- 6、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集合计划其它份额享受同等权利，承担相同义务。
- 7、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上述约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央行票据、公司债（含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永续债、债券逆回购、投资范围不超过上述品种的债券型公募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等；

(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国债、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等；

(3)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国债期货；

(二) 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央行票据、公司债（含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永续债、债券逆回购、投资范围不超过上述品种的非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型公募基金；

(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国债、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等；

(4)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5)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但可以持有因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

(三) 投资比例及限制

除产品成立后6个月的建仓期、产品终止前30个工作日清算准备期之外,其它运作时间内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所投资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和限制:

(1) 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包括上述投资范围中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80%;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200%;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3) 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主体及债项评级必须为AA(含)以上(银行间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1),如无债项评级,以主体评级为准;

(4) 集合计划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投资额(以成本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且不得超过其债券发行总量的25%;

(5)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以非正当事由将资管产品或其受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

(6) 集合计划投资于可交换债、可转换债比例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20%;不得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如果因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转股持有股票,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卖出。

(7) 集合计划投资于以固定收益品种为投向的债券型公募基金品种合计不超过集合资产计划净值的30%。

(8) 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期货,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且保证金应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20%;

(9) 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10)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四)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为自产品成立之日起6个月的期限。本计划自投资运作期开始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资产管

(3)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国债期货;

(4)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5)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但可以持有因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

(三) 投资比例及限制

除产品成立后6个月的建仓期、产品终止前30个工作日清算准备期之外,其它运作时间内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所投资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和限制:

(1) 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包括上述投资范围中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80%;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200%;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3) 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债项评级应为AA(含)以上(银行间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1)。如无债项评级,无担保债券的主体评级应为AA(含)以上,有担保债券的以担保人主体评级为准,担保人主体评级应为AA(含)以上。ABS、ABN仅投资优先级份额,债项评级应为AA(含)以上;

(4) 集合计划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投资额(以成本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且不得超过其债券发行总量的25%;

(5)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以非正当事由将资管产品或其受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

(6) 集合计划投资于可交换债、可转换债的比例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20%;不得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如果因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转股持有股票,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卖出。

(7) 集合计划投资于以投资范围中的固定收益品种为投向的债券型公募基金品种合计不超过集合资产计划净值的30%。

(8)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发行的信用债券金额(按市值计算)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5%。

(9) 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期货,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且保证金应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20%;

(1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

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资产组合比例的要求。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计划持有债券资产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且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部卖出。

委托人在此同意,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本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

(九) 集合计划的预警和止损机制

1、本计划预警线为 0.9700 元

本计划存续期间,如果交易日(T日)日终计划单位净值达到或低于预警线,管理人将在T+1日以邮件的方式向销售机构进行预警,并自计划单位净值达到或低于预警线的下一个交易日(T+1日)起进行持仓调整,具体为:

本集合计划仅可进行卖出或赎回及相关的投资操作,不再进行买入或申(认)购及相关的投资操作。当本计划单位净值恢复到1.0000元(含)以上的下一个交易日起,本计划可恢复进行买入或申(认)购及相关的投资操作。

2、本计划止损线为 0.9500 元

本计划存续期间,在交易日(T日)日终计划单位净值触及止损线,管理人于下一个交易日(T+1日)开始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进行变现,管理人有权根据变现情况择机终止本计划。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内不受上述预警止损机制限制。

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11)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通过资产管理定期报告向委托人披露。如监管另有规定,按监管规定执行。

(四)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为自产品成立之日起6个月的期限。本计划自投资运作期开始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资产组合比例的要求。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计划持有债券资产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到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且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部卖出。

委托人在此同意,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本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

(六) 投资策略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策略

新增:(4) 国债期货套期保值策略

本集合计划不持有国债期货的多头合约，投资于国债期货空头合约的目的仅限于套期保值。套期保值是指在期货市场上持有与已经存在或即将预期存在的现货头寸数量相等且方向相反的期货头寸以对冲价格变动风险的交易行为。本集合计划采用卖出套期保值策略，也就是通过卖出国债期货，防止产品持有的债券头寸价格下跌的风险。

（九）集合计划的预警和止损机制

本集合计划不设预警线和止损线。

新增：（十一）期货保证金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期货（用于套期保值）。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针对该风险，管理人建立如下应急处理机制：

1、应急触发条件：本集合计划不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视为触发保证金流动性预警：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扣除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及银行活期存款不低于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持有的现金类资产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期货账户保证金占用率不高于 70%。

2、保证金补充机制

投资管理人在触发保证金应急条件后，在当日收盘前采取减少仓位等方式使集合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额符合以上条件。

3、其他保证金流动性保障机制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对保证金占用及账户盈亏实行日内盯市和实时监控，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识别、计量与预警。

投资经理重点考虑以下因素造成的保证金流动性风险：

计划参与与退出：投资经理依据集合计划的参与与退出状况及时调整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保证金率变动：由于临近交割时交易所可能提高保证金率，投资经理根据账户实际情况减少仓位或移仓至下月或下季合约。

头寸亏损：审慎采用合理交易策略，严格执行止盈止损，减少出现保证金不足的可能。当市场出现极端情况造成大额亏损并需要追加保证金时，基于对后市的预判，在当日选择止损平仓或追加保证金。

4、保证金流动性风险承担机制
当集合资产因保证金流动性不足而产生损失时，本集合计划以其份额资产为限承担损失。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2、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内容及频率
(3) 发生利益冲突情形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2、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单笔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占投资时集合计划净资产比例超过 10%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编制信息披露公告，披露下列信息：

- (1) 交易概述；
- (2)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3) 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标的代码（如有）、价格、数量、金额等；
- (4) 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上述事项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无交易协议的，自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按照规定在管理人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2、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内容及频率
(3) 发生利益冲突情形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2、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单笔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占投资时集合计划净资产比例超过 10%的关联交易视为重大关联交易，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编制信息披露公告，披露下列信息：

- (1) 交易概述；
- (2)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3) 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标的代码（如有）、价格、数量、金额等；
- (4) 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上述事项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无交易协议的，自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按照规定在管理人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三)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指令的发送

(1) 指令需有授权通知确定的预留印鉴和签字，并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在指令上签字后，代表计划管理人用预留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的电子邮箱为 baowei@hx168.com.cn； yuzn@hx168.com.cn； liuxs@hx168.com.cn； laiqr@hx168.com.cn； guyingxue@hx168.com.cn； qyh@hx168.com.cn，传真为 028-86122528。管理人以上述方式发送指令后需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或其他双方一致认可的方式确认。管理人未按照上述约定的邮箱地址或传真号码发送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扫描件等非原件形式与原件不一致的，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扫描件等非原件形式为准。

(2) 计划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并预先通知计划管理人接收人名单和联系方式。

(三)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指令的发送

(1) 指令需有授权通知确定的预留印鉴和签字，并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在指令上签字后，代表计划管理人用预留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的电子邮箱为 yuzn@hx168.com.cn； liuxs@hx168.com.cn； laiqr@hx168.com.cn； guyingxue@hx168.com.cn； 传真为 028-86122528。管理人以上述方式发送指令后需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或其他双方一致认可的方式确认。管理人未按照上述约定的邮箱地址或传真号码发送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扫描件等非原件形式与原件不一致的，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扫描件等非原件形式为准。

(2) 计划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并预先通知计划管理人接收人名单和联系方式。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集合计划的估值

8、估值方法

(一) 集合计划的估值

7、估值方法

(4) 债券估值方法

- ①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②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③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⑤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中债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 ⑥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 ⑦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的债券以成本估值。在持有期按票面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
- ⑧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⑨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中债登公司未提供价格的，按成本估值。对在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鉴于其交易不活跃，各产品的未来现金流也较难确认的，按成本估值。

(5) 国债期货的估值

国债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债券估值方法

- ①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国债、地方债、政策性金融债等利率债品种和可转债、可交换债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公司债品种等信用债（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中证指数行情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 ②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③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选取中证指数行情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 ④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中债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 ⑤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股票估值方法

- 1) 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 ①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 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 3) 停牌股票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以下估值方法：可把停牌期间行业指数的涨跌幅视为停牌股的涨跌幅以确定当前公允价值，即参考两交易所的行业指数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此种方法可称为指数收益法。使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可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在估值日，以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第二步：根据第一步所得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在采用上述任何方法估值时需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 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 因此, 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托管人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商一致, 在没有协商的前提下, 停牌股票按该股票停牌前一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4) 在任何情况下, 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 - 3)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 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 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 - 3)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 并与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 国债期货的估值

国债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 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 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 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 在与托管人商议后, 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 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 因此, 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托管人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2、管理人管理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 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30%。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 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 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3、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本计划设置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开放期前调整开放期后本集合计划适用的业绩报酬基准 R_i 及其适用期间, 具体以管理人推广公告和各开放期前管理人公告为准。

(1) 份额折算

(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 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0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季度支付一次, 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 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季度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3、业绩报酬的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

在本集合计划每一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适用期间最后一日日终，管理人对集合计划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总额与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数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占集合计划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份额折算对委托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份额折算后，委托人将按照折算后持有的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折算日日终，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折算后，集合计划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收益可能为正也可能为负即发生亏损）。如折算前单位净值大于 1.0000 元，折算并扣减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满足业绩报酬计提条件）后新增份额为委托人当期实际获得投资收益。

（2）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在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日、份额退出日和集合计划清算期份额清算退出日（统称“业绩报酬计提日”）对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 50%；

①在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日计提业绩报酬的，委托人折算后份额将因此减少，管理人自行决定何时提取已计提的业绩报酬；

②在份额退出日和清算期份额清算退出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委托人退出资金中扣除，委托人收到的退出资金将减少；

2)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持有期间，计算、计提或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3) 每个份额折算日管理人核算上一份额折算日（不含当日，如无上一份额折算日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至当前份额折算日（含当日）期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和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不跨期累计核算。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后，集合计划发生亏损或未达业绩比较基准时，管理人已计提或提取业绩报酬不用于补偿投资者。

4)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 6 个月一次，因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或监管要求调整，管理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不受此提取频率的限制，在 6 个月内可以提取多次。

（3）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期间年化收益率 $R_t = [(P_1 - P_0) / P_0] \times (365 \div T_i)$

P_1 =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如为份额折算日，则为份额折算前扣除业绩报酬前的单位净值）

P_0 = 份额参与日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委托人份额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持续计提期间开放参与的, P_0 为份额参与日单位净值; 委托人份额为前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1} 适用期间已有份额及折算后新增份额自动参与下一期的, P_0 为特指折算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即 1.0000 元)。

T_i =份额参与日 i 日 (不含当日) 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 (含当日) 的天数

委托人份额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持续计提期间开放参与的, 份额参与日为委托人实际参与日; 委托人份额为前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1} 适用期间已有份额及折算后新增份额的, 该部分份额的参与日特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持续计提期间的期初时点。

其中, 首个业绩报酬计提期间: $P_0=1.0000$, T =集合计划成立日 (不含当日) 到首个业绩报酬计提日 (含当日) 的天数

在本计划份额折算、份额退出及清算期份额清算退出时, 若委托人持有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 R_t 低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 即:

$R_t \leq R_i$ 时, 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若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R_t 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 即:

$R_t > R_i$ 时, 则管理人对委托人期间年化收益超过 R_i 部分按照 50% 比例收取业绩报酬。即

期间年化收益率 (R_t)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E) 的计提公式
$R_t \leq R_i$	0	$E=0$
$R_t > R_i$	50%	$E = \sum [N_i \times P_0 \times (R_t - R_i) \times 50\% \times T_i / 365]$

注:

1) 在份额折算日计提业绩报酬的:

E 为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N_i 为业绩报酬基准 R_i 适用期间的任意参与日 i 日参与的满足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份额数;

T_i =份额参与日 i 日 (不含当日) 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 (含当日) 的天数。

2) 在份额退出日、清算期份额清算退出日对委托人退出份额计提业绩报酬的:

E 为管理人应收取的申请退出的委托人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N_i 为委托人退出的份额数;

Ti=份额参与日i日（不含当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的天数。

存续期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提取已计提并累计的业绩报酬，在提取业绩报酬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提取指令，托管人收到指令后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委托人赎回或计划清算退出份额时，从退出资金中直接提取业绩报酬。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在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日、份额退出日和集合计划清算期份额清算退出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的计算以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为准，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

如果法律法规后续对管理人收取的业绩报酬比例有最高上限要求时，管理人将按照合同变更约定程序进行向下调整，无须另行征求委托人的意见。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二）定期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披露

披露时间：至少每周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并于初始募集期或开放期前公告下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披露方式：披露文件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7）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8）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9）若本计划投资国债期货的，季度报告还应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国债期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

（10）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托管人编制，由管理人公告，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季度报告，并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本集合计

（二）定期报告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披露

披露时间：至少每周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披露文件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7）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8）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9）若本计划投资国债期货的，季度报告还应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投资国债期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等。

（10）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托管人编制，由管理人公告，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季度报告，并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金融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备案、报送。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

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托管人仅对定期报告的财务数据部分、文字部分是否有误导性陈述进行复核,对托管人无法取得的数据部分不承担符合责任。

5、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6)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10) 集合计划资产单笔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占投资时集合计划净资产比例超过 10%并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2)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3) 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14)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15) 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不足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托管人仅对定期报告的财务数据部分、文字部分是否有误导性陈述进行复核,对托管人无法取得的数据部分不承担符合责任。

5、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 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6)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10) 集合计划资产单笔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占投资时集合计划净资产比例超过 10%并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2)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3) 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14)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15)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估值方法(1)-(6)项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由于上述调整导致集合计划净值对调整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

(16) 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二十三、风险揭示

(七) 其他风险

(七) 其他风险

11、税收政策相关风险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八）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7、本集合计划设置单位净值0.95元为止损线，本集合计划可能因单位净值下跌触发平仓操作，管理人平仓后计划净值仍然低于止损线的风险。

11、税收政策相关风险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八）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7、本计划已持仓信用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已持仓部分信用债券，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未来可能造成集合计划资产产生进一步损失的风险。

8、估值波动的风险

本计划采用收盘价、中证或中债指数对不同品种的资产进行估值，上述估值价格本身会随市场情况波动而波动，从而使产品净值随之波动，且存在大幅波动的潜在风险。

（九）特别提示

新增：5、估值调整及净值波动的风险

本计划设置估值调整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等情况，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可能会造成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波动，从而影响委托人持有期间的本金及收益，管理人对委托人可能或实际无任何收益、委托人本金部分或全部亏损等不承担任何责任。

新增：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私募债、ABS、ABN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内包含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即私募债）、ABS以及ABN。受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债券投资标的出现信用风险，可能会导致本集合计划面临负面影响。同时，私募债、ABS、ABN可能存在市场交易量不足，

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10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管理人将在生效日之前三个工作日设置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开放日或10个工作日内期限届满后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或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管理人特别提示，合同变更可能涉及委托人的各项权益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的重大变动，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提高或降低等），委托人应实时关注管理人网站（www.hx168.com.cn）公告；委托人同意，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视为已合理征询委托人的意见，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在与托管人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后，按照上述程序变更本合同属于委托人认可的行为。

(一)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管理人将在生效日之前三个工作日设置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开放日或5个工作日内期限届满后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或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管理人特别提示，合同变更可能涉及委托人的各项权益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的重大变动，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提高或降低等），委托人应实时关注管理人网站（www.hx168.com.cn）公告；委托人同意，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视为已合理征询委托人的意见，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在与托管人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后，按照上述程序变更本合同属于委托人认可的行为。

二十五、违约责任

7、托管人对于没有保管在托管人处的有价证券及其

7、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

他集合计划资产不负有保管责任,由于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条件。

(2) 本集合计划成立。

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若合同变更通过重新签订合同的方式进行的,新签署合同的生效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同时在该生效日之前签订的合同同时废止。

(二) 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条件。

(2) 本集合计划成立。

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若合同变更通过重新签订合同的方式进行的,新签署合同的生效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同时在该生效日之前签订的合同不再适用。

本合同经公告生效后,各方权利义务以本协议执行,原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序号	项目	监控内容
1	监控范围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央行票据、公司债（含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永续债、债券逆回购以及投资范围不超过上述品种的债券型公募基金；</p> <p>(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国债、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p> <p>(3)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国债期货；</p> <p>(4)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p> <p>(5)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但可以持有因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p>

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修订前)：

2	监控比例及限制	(1) 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包括上述投资范围中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80%;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200%;
序号	项目	监控内容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p>(3) 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主体及债项评级必须为AA(含)以上(银行间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1),如无债项评级,以主体评级为准;</p> <p>(4) 集合计划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投资额(以成本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且不得超过其债券发行总量的25%;</p> <p>(5) 集合计划投资于可交换债、可转换债比例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20%;不得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如因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转股持有股票,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卖出。</p> <p>(6) 集合计划投资于以固定收益品种为投向的债券型公募基金品种合计不超过集合资产计划净值的30%。</p> <p>(7) 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期货,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且保证金应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20%;</p> <p>(8) 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p> <p>(9)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p>

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修订后):

1	监控范围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央行票据、公司债（含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永续债、债券逆回购以及投资范围不超过上述品种的非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型公募基金；</p> <p>(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国债、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等；</p> <p>(3)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国债期货；</p> <p>(4)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p> <p>(5)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但可以持有因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p>
---	------	---



2	监控比例及限制	<p>(1) 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包括上述投资范围中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00%；</p> <p>(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3) 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债项评级应为 AA（含）以上（银行间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1）。如无债项评级，无担保债券的主体评级应为 AA（含）以上，有担保债券的以担保人主体评级为准，担保人主体评级应为 AA（含）以上。ABS、ABN 仅投资优先级份额，债项评级应为 AA（含）以上；</p> <p>(4) 集合计划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投资额（以成本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且不得超过其债券发行总量的 25%；</p> <p>(5)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以非正当事由将资管产品或其受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p> <p>(6) 集合计划投资于可交换债、可转换债的比例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不得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如果因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转股持有股票，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p> <p>(7) 集合计划投资于以投资范围中的固定收益品种为投向的债券型公募基金品种合计不超过集合资产计划净值的 30%。</p> <p>(8)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发行的信用债券金额（按市值计算）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5%。</p> <p>(9) 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期货，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且保证金应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p> <p>(1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11)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p>
---	---------	---